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时间：须在2022年5月18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 irm@netposa.com。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佩戴口罩，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请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确认本人过去14天内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务必至少于会议前一天将本人的“四川天府健康通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发送至上述邮箱，并遵守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其他要求。如未满足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导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现场参会，请注意风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83255265

会务常设联系人：曾弟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67；投票简称：网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表决方法说明：对应于每一项表决事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股东在表达自己意见的方框处划“√”。对于同一表决事项只能在一处划“√”，多划或漏划均视为弃权。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日期：_____